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市场，公司拟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整体设备供应合同，设备的价格不超过130,00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5700016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7,375,435.41元，净资产额为309,841,370.43元。资产总额的50%为278,687,717.71元，资产总额的30%为185,791,811.80元，净资产额的50%为154,920,685.22元。本次购买设备价格在130,000,000.00元以内，因此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整体设备供应合同》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7D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7D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玉磊

实际控制人：高玉磊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8888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中的设备属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成套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设备，设备的价格不超过 130,0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采购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主体设备的行为，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